

永吉县民政局

永吉县财政局 文件

永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民联发〔2024〕6号

关于调整殡葬惠民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吉县第一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永吉县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永吉县第三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永吉县岔路河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为了落实殡葬惠民减免政策，进一步减轻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殡葬费用支出，巩固和推进殡葬改革成果，根据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和《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无丧葬补助居民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市政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扩大殡葬惠民政策实施范围、增加减免项目,提高救助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免费用对象

具有本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享受定期抚恤和补助“两参”(参战参核)的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1954年10月31日前批准入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及公安机关开具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的无名尸。

二、减免费用项目和标准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三日普通冷柜遗体寄存、普通设备遗体火化、一年普通价位骨灰寄存、一次性普通纸棺、一个普通骨灰盒,无名尸减免费用除按实际存放天数产生的费用核算外,其他减免项目不变。上述所减免项目的收费标准为永吉县物价部门核定项目的收费标准。

三、办理程序

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去世后,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减免费用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本、死亡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低保证、低保存折、县低保中心开具的死者在保证证明、伤残证、“三属”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金领取证等)及复印件到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福利院、精神病院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死亡办理减免手

续，由福利院、精神病院出具证明，并及时告知特困人员户籍所在乡镇的民政部门；各乡镇的散居特困人员死亡办理减免手续，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无户口的特困人员死亡办理减免手续，由其居住地的乡镇民政部门出具证明。

经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审查确认后、对符合条件的，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减免相关费用。

四、补助渠道

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对享受殡葬减免政策的对象要建立双份档案，于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将发生的减免对象档案和减免数量及减免金额汇总报县民政局审核，县民政局审核确定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照实际发生量对减免费用进行补贴，由县民政局拨付给殡仪馆。

五、相关事宜

(一)救助对象家属如不选择上述救助范围内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抵返现金。

(二)对选择减免项目中单项超过规定标准的，以及选择减免项目以外其它项目的，费用由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对于本县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在外地死亡，如尸体在死亡当地火化，可凭当地火化制式发票回我县殡仪馆或民政局办理相关减免手续，减免费用按我县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以对减免对象切身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明确具体的责任，确保殡葬惠民政策落实落准。

（一）各乡镇要建立严格的审查机制，确保每一份证明都经过认真核实、准确无误。在审查过程中，要仔细核对减免对象的身份信息、相关证件以及实际情况，不得敷衍塞责、随意出具证明。

（二）各乡镇要建立享受减免政策人员台账，县民政局民政事务科要建立享受减免政策人员档案，以备县财政局、审计局的检查及社会群众的监督。

（三）各乡镇对殡葬惠民减免政策广泛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审批时告知、入户走访时告知等多种形式让符合减免的特殊群体知晓，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七、实施时间

从此文件下发日开始实施。

附件：永吉县特殊人群殡葬惠民减免项目及标准



2024年10月15日

永吉县特殊人群殡葬惠民减免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接运费	普通车	农村	元/次	在起车60元基础上，行车按单程每公里1.5元收费，不足10公里按10公里计算，不另收空驶费。	
			县城			
					130	
2	遗体存放费	冰柜	农村	元/具/天	30	
			县城			
					36	
3	火化费		农村	元/具	115	
			县城			
					190	
4	骨灰寄存费	普通架 单福位	农村	元/具/年	30	
			县城			
					50	
5	纸棺			元/具	200	
6	骨灰盒			元/具	240	

抄送：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

永吉县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